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靖边县黄蒿界镇贺阳畔村阳畔梁淤地坝维修加固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黄蒿界镇贺阳畔村阳畔梁淤地坝维修加固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惠通鼎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惠通鼎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